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1)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封面頁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ii
目錄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通函文義指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可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舒爾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澳門總部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06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前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及鄒舒爾女士(「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蘇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鄒女士及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

董事會函件

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蘇先生的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蘇先生自股份於GEM上市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蘇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對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在帶給董事會業務及財務見解方面有裨益。

分別建議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的蔡先生及鄒女士，以及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蘇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六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分別推薦蔡先生及鄒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推薦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獨立核數師重新委任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應付國衛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介乎600,000港元至6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與國衛透過磋商釐定，當中會考慮審核工作量、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商討結果等因素。

董 事 會 函 件

除非上述所列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A1中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明文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並訂明以電子方式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派發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令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更為現代化並具靈活性；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性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並載入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分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目前，董事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的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僅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全面購回情況下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即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75.0%之行使權。倘(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不會在致使公眾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降至少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100	0.086
四月	0.089	0.080
五月	0.099	0.074
六月	0.080	0.072
七月	0.092	0.073
八月	0.092	0.082
九月	0.095	0.083
十月	0.128	0.086
十一月	0.096	0.090
十二月	0.110	0.0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7	0.100
二月	0.137	0.100
三月	0.120	0.1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0.091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出售股份的計劃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偉振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辭任及二零二三年獲重新委任。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彼再次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IYH Group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

蔡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餐飲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董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除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重選日期起計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蔡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的薪酬待遇參照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作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 900,000,000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75.0%) 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鄒舒爾女士，36 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總監。彼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鄒舒爾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鄒女士調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作。鄒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除珠海環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珠海瀛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瀛海會展服務有限公司、珠海瀛海陸路客運有限公司及珠海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外) 之董事。

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鄒女士在澳門廉政公署工作，擔任高級檢查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鄒舒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重選日期起計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鄒女士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鄒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女士的薪酬待遇參照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鄒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蘇兆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20年的經驗。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蘇兆基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律師。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從業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一秘書及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珠海國際仲裁院委任為首屆仲裁員(任期五年)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委任為調解員。目前，彼擔任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一屆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被認可為粵港澳大灣區的調解員。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澳門大學法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75,000港元。蘇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於細則內插入以下新釋義：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釋義
1(b)	電子	指與具電子、數碼、磁場、無線、光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有關，以及《電子交易法令》所賦予的有關涵義；
	電子通訊	指經由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出、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有關通訊的預定接收者發出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在法律上與電子通訊相關聯，並由某人為簽署電子通訊的意圖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令》	指開曼群島現行有效的《電子交易法令》(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併入其中或取代其的所有其他法例；
	混合會議	指召開的股東大會，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須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令	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令》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現行其他一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	

全面刪除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條文，並以以下有關條文的經修訂版本取代；若無現有對應條文，則於細則中新增條文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a)	《公司法》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v)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令》)；</p> <p>(v) 倘《電子交易法令》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vi)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及書面的詞語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形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遵照其規定，任何可見形式、書面的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有關呈現採用電子顯示形式的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p> <p>(vii) 提及會議乃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令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狀況」及「參與狀況」等詞須據此詮釋；</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viii) 提及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其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提出問題、發表意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權利(倘為法人團體，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有關權利)，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令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p> <p>(ix) 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p> <p>(x) 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本細則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要求下，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p> <p>(x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就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該等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1(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該等享有權利表決的股東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3	<p>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公司法》持有庫存股，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將其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或交予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該等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適用上市規則與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p>
19	<p>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印樣，或於其上加印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副章。</p>
20	<p>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擁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賦有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一般權利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含「限制投票」、「有限投票」、「無投票」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符的其他適當名稱。</p>
39	<p>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按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進行，或按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訂明的格式，並可僅以親筆簽署方式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以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認可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以及按細則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並可由董事會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及按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並可由董事會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有關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在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有關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行事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要求人士。</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將不計入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大會召開當日，並須列明(a)大會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大會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詳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資料，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說明；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並由會議主席(或倘未能釐定時，由董事會)釐定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細則第71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其人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時，無法繼續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第70條規定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直至原會議主席可重新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不違反第71C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並須在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時，按大會所定將任何會議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地點及／或更改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凡任何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以召開原定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不少於整整七日的通知，列明第65條所載詳情，惟毋須在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延期或任何延期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原訂於該延期會議所延自的會議上本可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
71A	<p>(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規限，而在適用情況下，本第(2)節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分別亦包括委任代表：</p> <p>(a) 倘股東於某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有關會議須視作猶如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一樣正式展開；</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b) 親身出席某個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只要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步參與召開會議所針對的事務，並即時互相溝通，則有關會議即屬正式組成，會議程序亦屬有效；</p> <p>(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其他會議地點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針對的事務而作出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有關電子設備，只要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上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列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間的條文，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須為會議通知所訂明者。</p>
71B	<p>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事宜(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倘股東根據有關安排未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出席其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出席有關會議地點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且於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列明適用於有關大會的有關安排所規限。</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參與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擾亂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權，無須取得會議同意，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均可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直至延期前，會議上所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71D	<p>董事會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會上可提出的問題數量、提問次數及容許提問的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全部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實體或電子方式)驅離會議。</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1E	<p>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期大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大會通知)，倘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合、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宜舉行，則董事可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有關情況統稱「有關情況」)。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倘大會因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情況而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延期通知，列明延期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有通知並無訂明有關新日期)(惟未發出有關通知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但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盡力刊發延期股東大會的新通知；</p> <p>(b) 倘僅更改通知所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而通知其他詳情維持不變，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通知股東；</p> <p>(c) 在不違反上文(a)及(b)段的規定下，倘大會根據本條延期或更改，在不影響第64條的規限下，除非大會原有通知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及在符合第65條通知規定的情況下將有關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延期或更改後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遞交，即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p> <p>(d) 倘延期或更改後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派發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後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1F	所有擬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確保能夠參與。在不違反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只要有關設備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步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87A	<p>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郵箱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郵箱或電子方式，須視為本公司同意可按以下規定，並在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以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表相關)傳送至該地址或透過該電子方式遞交。本公司亦可不時釐定有關電子郵箱可概括用於有關事宜，或專用於特定大會或用途，倘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郵箱或電子遞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釐定應採用何種方法判定有關指示或通知視為已由本公司接收的時間。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或按照本條提供的電子方式遞交而為本公司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就此類文件或資料的接收指定電子郵箱或電子遞交方式，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88	<p>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所憑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等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其電子副本，須於有關文書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續會、延期大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文段落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則須於該限期前透過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遞交，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視為有效。除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原本召開的大會所續開的續會外，委任代表文書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不排除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p>
90	<p>委任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代表文書須：(i)視為賦予代表權利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投票，並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及(ii)除非其中另有訂明，否則不僅適用於相關大會，亦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92(a)	<p>凡為股東的任何法人團體，可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無有關條文)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行使權利及權力，範圍與該法人團體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者相同。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134	<p>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應一名董事的要求，秘書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開於本公司總部當時所在地區以外的地點。如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交付或透過電話)送達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刊載)於網站刊載，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視為已正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身處或計劃離開本公司總部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刊載)於網站刊載；惟有關通知的發出時間毋須早於向其他並非身處外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時間，而倘無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身處該地區以外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75(d)	<p>根據法令、電子交易法令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第175(b)條所述文件，以及(如適用)符合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以有關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即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第175(c)條送交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須視為已達成。</p>
179A	<p>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180(a)	<p>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訴諸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範圍內及在遵守本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列。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80(b)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訴諸行動的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任何股東：(a) 親自送交；或(b)以郵遞方式，投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顯示的股東註冊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c)將文件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予股東；或(d)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發；或(e)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f) (股票除外)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所有通知須發予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關送達即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80(d)	任何須送交、郵寄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留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註明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第87A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發送或送達。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用以接收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訴諸行動的公司通訊」)如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發送，須於載有該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載，須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有關網站登載當日視為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183	<p>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方式為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按聲稱享有該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以其姓名或死者代表、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等類似稱謂郵寄予該人士，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以倘未有發生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可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p>
185	<p>根據本細則送交、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其時已去世、破產或進行清盤，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破產或清盤，就有關註冊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而言，均視為已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獲登記為其替代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亦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186	<p>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p>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p> <p>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且除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者外，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表明出席會議、委任及撤銷代表、投票指示以及就公司通訊作出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鄒舒爾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細則不時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件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次會議並標示為「A」，且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自會議結束時即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就本決議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及(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
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jobs@yinghaimacao.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